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委員倫理準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第 6 屆第 5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保評鑑過程之公正無私與評鑑結果之公信力，特制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委員，係指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、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、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大專校院評鑑委員(含校務評鑑與科系所評鑑)。
- 第三條 委員須瞭解高等教育（包含技職教育）內涵，認同評鑑理念與精神，秉持公正態度執行評鑑工作，以維護評鑑結果之公信力。
- 第四條 委員應遵守本準則第五條之利益迴避原則，並簽署應聘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，以確保評鑑之公平與公正。
- 第五條 與受評學校具有下列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校之委員：
- 一、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任受評學校之專、兼任職務；
 - 二、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學校之專任教職；
 - 三、現在或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、其他服務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；
 - 四、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諮詢委員或自我評鑑委員；
 - 五、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之有給或無給職務，如校院務諮詢委員、董事會成員等；
 - 六、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（結）業；
 - 七、曾接受受評學校頒發之榮譽學位；
 - 八、配偶或直系三等親關係之親屬目前於受評學校任職或就學；
 - 九、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審查客觀性之利害關係。
- 第六條 委員於實地評鑑前，對委員身分應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委員應遵守時間規定；實地評鑑當天請勿遲到、早退，並請勿私下商洽他人代理出席評鑑或擅自刪減評鑑行程。
- 第八條 委員應避免暗示或告知有關評鑑結果建議案之訊息。
- 第九條 委員自同意參與「評鑑計畫」之日起至正式公布評鑑結果之評鑑期間，應避免

受邀至受評學校演講或參加該校舉辦之其他活動。

- 第十條 委員應保持超然的工作態度，不得接受任何關說與招待或餽贈。
- 第十一條 委員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，避免以主觀意識或既存偏見對受評單位進行評斷。
- 第十二條 委員應秉持正向積極態度，以專業角度協助受評學校改善教育品質。
- 第十三條 委員執行評鑑相關工作時，應多方蒐集資料，並詳細查證其正確性，避免斷章取義。
- 第十四條 委員間應齊力合作、相互尊重且充分溝通，以凝聚對評鑑事務之共識。
- 第十五條 委員應尊重其他成員，未經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其他成員專業意見，並避免探詢或批評其他委員對評鑑之意見及與評鑑議題無關之隱私。
- 第十六條 委員應參加本會舉辦之委員說明會，瞭解評鑑目的、內涵及流程，並遵守本會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- 第十七條 委員應秉持敬業態度，於實地評鑑前詳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；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仔細觀察並詳細記錄受評單位現況，做為撰寫評鑑報告之依據。
- 第十八條 委員於實地評鑑期間之行為（包括態度、口語或肢體動作等）應誠懇平和，且以開放態度耐心傾聽，並尊重受評單位人員的說明及回應。
- 第十九條 委員於實地評鑑期間不得複製（如：影印、照相、資料存取等）或私下攜出評鑑資料以為私用。
- 第二十條 委員於實地評鑑期間，不得假借查證名義，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與評鑑無關之資料。
- 第二十一條 受評單位檢送之資料僅供評鑑作業使用，不得公開發布；委員所填寫之評鑑作業相關表單、評鑑程序中各會議資料及討論項目均屬機密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- 第二十二條 評鑑程序中各文件之審查人員須恪守保密原則，不得對外公開討論文件內容；參與評鑑結果決策過程之人員亦不得對外公開討論相關事宜。
- 第二十三條 委員對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，於正式公布前應負保密之責。如有任何形式之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、公示或交付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經理事、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